

山东省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鲁社保函〔2020〕25号

关于进一步提升新开办企业社会保险登记开户便利度的通知

各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信息化综合管理机构：

为持续深入优化我省营商环境，按照市场监管总局等五部门《关于持续深化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的意见》（国市监注〔2019〕79号）、省政府《关于持续深入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鲁政字〔2020〕67号）有关要求，现就进一步提升新开办企业社会保险登记开户便利度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实现新开办企业同步完成社会保险登记

各市要在现有新开办企业社会保险登记工作流程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完善工作流程和业务功能，7月30日前，实现企业开户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和新增人员参保登记同步完成，企业无需再到现场提交材料或补充信息，实现不见面服务。具体方式参见附件。

二、继续做好企业注销同步进行社保注销登记

各市要进一步强化企业社会保险注销登记业务办理时效，依据市场监管部门交换的数据，对没有社会保险欠费的企业，要在3

个工作日内完成注销登记；对欠缴社会保险费的企业，结清欠费、利息或滞纳金之后，及时办理注销登记。

三、实现社保经办业务“互联网+”服务

各市要不断提升信息共享和信息化服务能力，企业在政务服务平台办理企业登记后，尽快通过不见面的方式完成企业网上服务权限的分配，并告知企业经办人员。要积极拓展社会保险费线上、线下征收服务渠道，推行电子票据，实现企业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零跑腿”。

各市要提高重视程度，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和工作要求做好相关工作，各市落实情况请于7月30日前发送至fqrst@shandong.cn电子邮箱。工作过程中如遇问题，请及时联系。

业务经办联系人：冯庆峰 0531-81915876

信息部门联系人：王海兰 0531-81919796

系统技术联系人：徐祇轩 17853158008

附件：《关于新开办企业社保登记业务的实施方案》



附件

关于新开办企业社保登记业务的实现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化服务水平，打造优质营商环境，按照国家和我省要求，拟提出新开办企业实现社保登记业务全程网办的工作方案如下：

一、实现方式

（一）企业社保登记（自动开户）

市场监管部门推送企业开办信息后，省厅将相关数据推送至各市，各市根据本市确定的开户规则自动办理企业社保开户业务。登记业务办理完成后，向省系统反馈“XXX 单位已在 XX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登记”的信息。（各市根据本市实际开发或完善）

如需更改社保登记机构，同一参保区域内且无参保人员的，可由转入地使用企业整建制转移功能（省级统一开发）在经办机构间进行转移。企业到非登记的经办机构再次申请登记的，仍可通过统一信用代码获取市场监管部门提供的相关共享信息。

（二）企业参保信息记录与费率确定

自动开户功能需同时记录由市场监管部门协助采集的投保类别、现有职工人数、经办人等信息，并自动确定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费率，其中，工伤保险费率因实行行业差别费率，需根据市场监管部门推送的行业大类信息实现

自动确定费率。实现方式是：信息系统依据市场监管部门推送的“经营范围对应的行业分类”（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提取行业大类（行业分类代码前两位为行业大类），对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调整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71号）附件工伤保险行业风险分类表（八级费率）自动确定新开户企业工伤保险基准费率。

（三）职工参保登记

企业在办理设立登记时，如果同时填报了职工参保信息的，需在企业社保登记后自动完成职工参保登记。实现方式是：市场监管部门推送职工参保信息后，系统判断是否存在该职工的参保信息，如不存在，自动增员；如存在，判断是否处于中断（终止）缴费状态，如中断或终止缴费，自动增员，如不是，放弃增员业务并反馈参保单位。

二、市场监管部门推送的信息项目

（一）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时采集的信息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参保企业名称、经济类型（GB/T12402-2000）、单位地址、单位性质、法定代表人姓名、法定代表人电话、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单位成立日期、工商登记发照日期、工商登记有效期限、属地监管工商所（名称、代码）、住所在行政区划、经营场所、经营场所行政区划、经营范围、经营范围对应的行业分类（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注册号、登记机关、登记类型、隶属关系、所属行业、时间戳、经营企业主管部门等。

（二）为社保开户采集的信息项（开户企业必填项）

投保类别（企业养老、失业、工伤，默认全选）、现有职工人数、社会保险经办人信息（姓名、身份证号码、所在部门、手机号码）、企业银行开户信息（开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等。

（三）企业可选填的社保增员信息项（按“三口合一”标准整理）

个人参保基本信息为选填内容，可在企业登记时填写，也可在后期缴纳社会保险时再补充完善，字段包括姓名、性别、民族、证件类型、证件号码、移动电话号码、户籍地址、现居住地址、文化程度、劳动合同类型、合同开始（就业）时间、就业人员类别、备案人员类别、用工形式、个人身份、岗位（工种）、首月工资、缴费基数（养老、失业、工伤）、增员日期、增员原因、就业属地、劳动备案属地等项目。

三、工作分工

各市主要负责本市开户规则的确定及企业社保自动开户功能的开发和完善，7月10日前通过需求提报系统提交相关业务需求，并将开户规则报省社保中心备案。企业销户、企业整建制转移、开户、销户情况查询统计、督办，基准费率调整后的补缴退费等功能由省级统一开发，供各市使用。